

交通部觀光署 宣導事項



第一部分

旅宿業補助相關規定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

□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 (113年9月24日修正)

□ 申請期限：

項目1-5辦理完竣之當年度**12月15日前**

項目6購置當年度**12月15日前**申請核定補助資格，每月上傳旅宿網達**3個月**者

項目7-8申請核定補助資格，每月上傳旅宿網達**1年**者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1.興（修）建無障礙客房或設施以及通用化設施(修訂)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2.清真餐飲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或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3.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免治馬桶	旅宿業
4.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5.取得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相關檢驗或認（驗）證	旅宿業
6.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7.使用行銷整合系統（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	旅宿業
8.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	旅宿業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

- 1.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依法興(修)建完成無障礙客房後及設置通用化設施：
 - 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80%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興（修）建1間無障礙客房，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80%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興（修）建1間無障礙客房，且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80%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

- 1.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依法興(修)建完成無障礙客房後及設置通用化設施：
 - 興(修)建**2間以上無障礙客房**，且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80%**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符合前二款規定，並**增設或提供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符合建管、消防或衛生等相關規範者，第三款補助上限得提高至**85%**，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第四款補助上限得提高至**85%**，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前項所定之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由本署另行公告。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

- 2.清真餐飲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或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
 -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單位發行之清真Halal驗(認)證標章，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等支出費用**80%**為限，且不超過**30萬元**，並以補助1次為限。
- 3.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免治馬桶：
 - 旅宿業設置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淨下設施（公共廁所及客房內免治馬桶或座墊）支出費用，每座免治馬桶或座墊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80%**為限，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超過**30萬元**，民宿不超過**2萬元**，並以補助1次為限。領有星級旅館標章者，本款補助款項得加倍至**60萬元**。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

- 4.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
 - 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80%**為限，並以補助1次為限。
- 5. 取得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相關認（驗）證（新增項目）：
 - 旅宿業依環境部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審查及查核費用：金級**80%**以內之補助；銀級**60%**以內之補助；銅級**50%**以內之補助，並以1次為限。
 - 旅宿業經國際認證機關（構）、我國政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查、認（驗）證取得永續、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相關認（驗）證、證書或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費用**80%**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並以1次為限；其認（驗）證、證書或標章取得之日得溯及至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

- 6.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
 -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之客房達**20間以上**，首次購置符合本署公告應有功能之自助式入住櫃台，並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串接相關營運數據，於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3個月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一台硬體設備支出費用（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軟體費用）**80%**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以背包客棧模式（以床位計價）經營，其客房數與床位數比例達**3倍以上**，且床位數達**60張以上者**，亦得依前目規定申請補助。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

- 7.使用行銷整合系統 (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 :
 - 旅宿業使用行銷整合系統 (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 ，首次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數據至本署數位系統達1年者，補助系統導入費用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整，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得連續補助2年**。
- 8.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
 - 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依本署所定營運報表等相關格式及內容，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達1年者，補助系統導入費用，觀光旅館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整，一般旅館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整，民宿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整，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得連續補助2年**。

第二部分

消保法、個資法及其他法規 相關規定

星級旅館評鑑制度

- 生效：113年5月16日修正生效
- 依據：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 重點：
 1. 評鑑內容以消費者角度，無預警留宿評鑑(神秘客)
 2. 不涉及後場、廚房、機電、消防等項目
 3. 評鑑分數合計1,000分

星 等	分數對照	委員人數	評鑑費用 (新臺幣)
一星級	151~250	2名評鑑委員	\$36,000
二星級	251~350		
三星級	351~650		
四星級	651~750	3名評鑑委員	\$86,000
五星級	751~850		
卓越五星級	851~		

星級旅館評鑑

□ 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文件下載

旅宿網首頁連結: <https://taiwanstay.net.tw/>

步驟1: 點選「旅宿行政資訊」

步驟2: 點選「檔案下載」

步驟3: 點選「類別」中的「星級旅館」



全台合法旅宿這裡搜 關鍵字 縣市 更多條件 GO

檔案下載

公告訊息 統計資料 公會協會 相關法規 E-learning 觀光名詞 檔案下載

類別: 星級旅館 關鍵字: 關鍵字 排序方式: 上傳日期(新至舊)

查詢

類別	檔案或相關連結
星級旅館	星級旅館評鑑申請書 1-1
星級旅館	星級旅館評鑑申請書 1-2
星級旅館	星級旅館禮章及得分申請書
星級旅館	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星級旅館	附表一、星級旅館評鑑等級基本條件
星級旅館	附表二、星級旅館評鑑基準表I

□ 受理評鑑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聯絡方式: 07-222-3999#111陳小姐

#132高小姐

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生效：106年1月24日修正生效
- 依據：消保法第17條第1項
- 重點：適用於個別旅客直接或間接（含訂房網站）向旅宿業訂房者。

訂房方式	解約（取消訂房）處理	
1.不收定金	免費取消	
2.收取定金（上限房價總額 30%、3 天以上連假得提高至 50%）	旅客取消訂房通知到達日	業者得扣除定金比例
	14日以前	0%
	10-13日前	30%
	7-9日前	50%
	4-6日前	60%
	2-3日前	70%
	1日前	80%
	當日	100%
3.預收房價總額（比例退費）	3日以前→免費 2日前、1日前→扣 50% 當日→扣 100%	
4.預收房價總額（不退費）	當日前→1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 當日→扣 100%	

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違反效果：

- 民事部分：**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返還溢收金額
- 行政部分：消保法第56條之1
 - **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3~30萬元罰鍰+限改**
 - 再逾期未改，**5~50萬元罰鍰+限改**
 - 得按次處罰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生效**：110年1月1日生效
- **依據**：消保法第17條第1項
- **重點**：
 - ▣ 新制「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等19個業別均應遵守該項新規定。
 - ▣ 本署為增進旅館產業對新規定之瞭解，前於109年11月26日舉辦宣導說明會，並將相關注意事項、說明會資料、疑義函釋及違規態樣，置於「臺灣旅宿網/行政資訊（公告日期2020-12-17）」（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請逕行下載應用。
- **違反效果**：同違反「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裁罰規定。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 生效：111年4月1日生效
- 依據：個資法第27條第3項
- 重點：
 - 累計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達八千筆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保管的個資發生洩漏(或遭駭)，應第一時間通知可能受害旅客，通知內容包括個資洩漏 (或遭駭)事實、已採取之積極改進措施(如資料加密或遮蔽、通報165專線等)、針對該事件提供之免付費諮詢專線等(個資法第12條)，並於**72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本處理辦法第9條)**，若為重大矚目案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 為避免遭受網路攻擊並保護資通訊設備及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應落實員工個資及資通訊安全之訓練，以加強資安防護意識。
 - 倘**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例如委託第3方出票或系統廠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 重要服務應用系統與資料庫主機應定期實施帳號清查，並確認各項系統設備之密碼強度是否符合安全性原則、系統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 每年至少實施1次資安健診，以確認是否有未發現之問題點，並定期對重要系統或主機實施弱點掃描，若可行應進行1次源碼檢測。
 - 定期針對管理之資訊資產進行盤點，並掌握所有資訊設備、作業系統之版本升級或汰換期程，軟/硬/韌體更新評估之可行性，以確保資安防護作為。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請業者每年至少1次務必確實執行「觀光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自主檢查表」，並逐項檢視，如有檢核未符規定事項，應儘速檢討改善依法辦理。
- **違反效果**：旅宿業者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將依同法第48條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以先命改正後處罰之方式，責成業者強化個資的資安維護作為。
- 相關個人資料法規及表單已放置臺灣旅宿網/行政資訊/檔案下載項下 (https://taiwanstay.net.tw/download-list?category=33&keyword=&sort=hohf_date)。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提供「客房配置圖示」供旅客查看

- 生效：113年12月19日生效
-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
- 重點：
 - 為使旅客知悉民宿之客房設置情形，確保入住符合相關規定之合法客房，**應將客房配置圖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民宿經營者須將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客房情形，以圖表提供旅客參考**。可讓旅客清楚了解民宿房間設置，確保入住合法空間，減少消費糾紛風險。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訂房網站刊登廣告應揭露合法資訊

-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8-1條、民宿管理辦法第31條
- **重點**：
 - 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8-1條及民宿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應載明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 近期發現部分訂房網站上的旅宿廣告，有未載明旅宿業登記證編號、刊登之旅宿業登記證證號樣式錯誤、旅宿業登記證編號揭露位置不明顯等各種錯誤樣態，致消費者無法辨識合法旅宿業者，保障其住宿安全。
 - 為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並保障消費者住宿安全，旅宿業者在網路平台及其他媒體上刊登住宿廣告時，應明確揭露合法旅宿業登記證編號或上傳包含旅宿業登記證編號之照片，有效協助消費者辨識合法業者，避免誤訂非法住宿，進一步保障住宿安全。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訂房網站刊登廣告揭露合法資訊



廣告刊登首頁之主視覺照片區
上傳包含旅宿業登記證編號之照片

廣告刊登首頁之主要資訊區明顯處
揭露旅宿業登記證編號

OOO旅館(OOOHotel) **OO市旅館OOO號**
No.100,OO Rd,OO里,OO District,OO區, OO市, 台灣, 100

OO市旅館OOO號 必備要素, 快來享受住宿提供的客房免費Wi-Fi吧! 住宿位於大同區的絕佳位置, 讓您輕鬆探索周邊景點, 離開前, 別忘了探訪知名的台北101大樓, 這間3星級飯店的設施十分完善, 可大大提升您的住宿品質, 為旅程增添歡樂。

重點設施

- 距離大眾運輸810公尺
- 高CP值
- 乾淨整潔
- 獲雙人旅遊滿意度評價
- (位於市中心)

10 超棒
位置得分
地點超優 - (位於市中心)

人氣景點
西門町 1.3公里



旅宿業者如於訂房網站刊登廣告，可於廣告刊登首頁之主要資訊區明顯處，**揭露旅宿業登記編號或上傳旅宿業登記證圖檔**，以利消費者清楚辨識。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法規 廣告

管制
2行業
4對象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旅宿業

其他住宿業



露營地&休旅車營地

管制
重點

✗ 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ml的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 不得於營業場所內陳列個人衛生用品

▲ 客房外之附屬或服務設施等，不在此限



梳子·浴帽 牙刷·牙膏 刮鬍刀·刮鬍泡

114年1月1日起

替代
方案

以大代小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以大容量、大瓶裝方式取代小包裝、小瓶裝

鼓勵自備

以房價價差或經濟誘因等措施鼓勵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TAIWAN
WAVES OF WONDER

秀出你的 自帶態度

114年起旅宿業禁止提供
小容量液態盥洗、保養用品及一次性備品

個人衛生用品自己帶
打造綠色生活

梳子

牙刷 牙膏

浴帽

刮鬍刀
刮鬍泡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環保時尚派
備品自己帶

旅宿業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

梳子

牙刷 牙膏

浴帽

刮鬍刀 刮鬍泡

出門準備好 檢查不能少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廣告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備品 忘記帶?

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

可向櫃台索取 ✨ ✨
免費或付費依旅宿業者公告為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廣告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TAIWAN
WAVES OF WONDER

依環境部公告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規定

114年1月1日起

旅宿業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25, accommodations in Taiwan will no longer provide disposable or single-use amenities.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標準

-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設計編第167-7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重點：**
 - ▣ 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
 - ▣ 客房數101~200間，應設置2間無障礙客房；客房數201~300間，應設置3間無障礙客房；依此類推。
 - ▣ 無法依規定改善之老舊旅館，可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提出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旅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生效：111年12月28日修正
- 重點：
 - ▣ 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樓地板面積達1千平方公尺以上、私有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如旅館），須強制進行耐震評估。
 - ▣ 108年7月1日起將「耐震能力評估」納入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
- 違反效果：限期改善，未改善得按次處罰6萬至30萬元罰鍰（建築法第77條第3項、第91條）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生效：110年4月13日公告生效
- 重點：
 - ▣ 收取定金不得逾總價款20%。
 - ▣ 消費者解除契約得扣除訂金比例：

消費者訂約日 距約定餐會日	解除契約時間	業者得扣除訂金比例
180日以上	180日以上	10%訂金，但不得超過1萬元
	120~179日	25%
	60~119日	50%
	15~59日	75%
	14日內	100%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消費者解除契約得扣除訂金比例：

消費者訂約日 距約定餐會日	解除契約時間	業者得扣除訂金比例
90~179日	135~179日	10%訂金，但不得超過1萬元
	90~134日	25%
	45~89日	50%
	15~44日	75%
	14日內	100%
30~89日	60~89日	10%訂金，但不得超過1萬元
	30~59日	25%
	10~29日	50%
	9日內	100%
29日內	20~29日	10%訂金，但不得超過1萬元
	10~19日	50%
	9日內	100%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消費者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或有其他正當具體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得解除契約，企業經營者得以退訂已付定金百分之一百方式代替本點所定之退費基準。
- ▣ 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契約所定之餐會服務內容者，企業經營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
- ▣ 約定餐會日前，任一方知悉使用之場所於約定餐會日有停電、停水等情事，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時，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或另行約定，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 ▣ 非適用本契約之情形：未提供客製化餐點之訂席行為(如臨時起意之訂席且未事先指定餐點種類)，或僅提供開水之會議。

其他法規規定—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生效：113年2月16日修正
- 定義：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2歲至12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重點：
- ◆ 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不論**變更或增設時**，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本署/直轄市觀光旅館-直轄市政府/一般旅館-各縣市政府)備查，**尚未備查前，勿開放使用：**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二)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5條規定。
 - (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四)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
 - (五)檢具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其他法規規定—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 兒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並接受講習或訓練，可逕向各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報名，以提升安全知能。
- ◆ 為提供兒童安全的遊戲空間，請持續落實做好兒童遊戲場設施辦理事項如下：
 - (一)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6年。
 - (二)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6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
 - 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3年檢驗一次。
 - 2、遊具：室外每3年檢驗1次，室內每6年檢驗1次。
- ◆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相關表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53&pid=2882>)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生效**：109年7月6日修正
- **重點**：
 - ▣ 設置「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前，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設置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 ▣ 應於遊樂設施開放使用前，檢具設置場所基本資料、出廠證明、使用說明規範、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告示牌樣式及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應事先陳報主管機關。
- **違反效果**：遊樂設施倘發生危害民眾安全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至第38條及第57條至第59條或其他法令處理之。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游泳池管理規範

- **生效**：112年9月21日修正
- **定義**：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25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50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重點**：
 - ◆ 救生員應取得合格證書照片，泳池面積375平方公尺以下1名、375至750平方公尺2名、750平方公尺至1250平方公尺3名、超過125平方公尺4名；另附設滑水道者終點應有1名、起點配置管制人員1名。
 - ◆ 游泳池岸邊備妥救生器材，包含救生浮具、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高腳救生椅、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單日未達100人次出入者免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 現場應有明顯公告，包含現場標示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與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逃生動線及安全警示標誌，以及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 ◆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600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3,000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3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6,600萬元。
- **違反效果**：查核如有不合格者，依消保法36條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同法第58條處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 生效：110年12月6日修正
- 重點：為協助落實毒品防制工作及提昇觀光旅館品質，本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1條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規定，輔導星級旅館評鑑三星級以上觀光旅館配合辦理下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
 - 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於地方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時，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為配合教育部宣導「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友善接納環境、拓展多元宣導管道並普及接納觀念，歡迎各旅宿業者於營業範圍內張貼或於官網刊登毒品防制訊息。相關文宣可於[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lp-26-1.html)網站(<https://antidrug.moj.gov.tw/lp-26-1.html>)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生效：108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 重點：
 -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及7-1條規定，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以及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 「客房」區域仍納入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計算，惟「未開放民眾出入或逗留之辦公等後勤區域」可排除計算。
- 違反效果：限期改善，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9條)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生效**：110年1月20日修正
- **重點**：「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0條規定，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 **違反效果**：限期改善，未改善得按次處罰3萬至15萬元罰鍰(第24條)。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生效**：113年8月7日修正
- **重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觀光業從業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4章之犯罪嫌疑人(如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等)，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違反效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第46條)。
- **相關連結**: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4.html>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 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 **生效**：112年6月14日修正
- **重點**：「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規定，觀光業務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違反效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9條第1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第43條)。
- **相關連結**: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356458>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 人口販運防制法，其第2條第1款對於人口販運進行定義如下：

□ 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不法手段：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18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 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性平三法

法令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範圍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實施交換條件性騷擾。	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例外情形		受僱者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性騷擾，其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同事或不同單位具業務往來人員持續性騷擾，或遭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
申訴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為人所屬學校。 2.教育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僱者或求職者之雇主。 2.直轄市、縣(市)勞政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2.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3.警察機關。

來源：

https://wpd.polic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198D3C936E63528&sms=A67E8E0DD784F759&s=63F812DF999483C0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性騷擾防治法

- 生效：112年8月16日修正
- 依該法第2條第1款對於性騷擾之定義如下：
 - ▣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性騷擾防治法

□ 違反效果：

- ▣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 相關連結：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5012-105.html>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及第2項規定：「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違反效果：**依據同法第100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其他相關事宜—連續假期預估住房率填報宣導

- 交通部為辦理**3日以上**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須於連續假期前（7-30天）調查旅宿業訂房率，歷來均由本署透過臺灣旅宿網系統通知各旅宿業有填報權限承辦人，於收到通知後，至臺灣旅宿網/業者填報/連續假期住房率調查系統項下填報。
- 惟業者填報率偏低，影響資料正確性，爰請旅宿業公協會向會員宣導配合本署調查連續假期訂房率，積極填報訂房率。

其他相關事宜—自行車友善旅宿申請

□ 一、申請步驟

步驟1: 請業者進旅宿網後台: <https://taiwanstay.net.tw/>

步驟2: 左側功能選單中點選「業者填報」

步驟3: 點選「基本資料管理」中的「友善環境設施管理」

步驟4: 點選自行車友善旅宿旁的「是」

步驟5: 依序上傳「自行車停放空間」「自行車清潔設備」「自行車清潔設備」的照片

步驟6: 自行勾選「建議提供服務」的項目

□ 二、審核機制

由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旅宿網前台即會顯示

其他相關事宜-自行車友善旅宿申請

業者填報 1

- 帳號管理
- 基本資料維護
- 營運月報表
- 營運半年報表
- 營運年報表
- 保險資料管理
- 經理人員資料管理
- 設施管理-
附屬運動休憩設施管理

▶ 旅館

Home / 旅館 / 基本資料維護

照片管理 簡介及設施管理 房型管理 無障礙設施管理 **友善環境設施管理** 優惠訊息管理

連續假期管理

✎ 修改旅館

*營業現況
營業中

日期 文號

1987-02-20 0

▶ 友善環境設施管理

Home / 基本資料維護 / 編輯 / 友善環境設施管理

凱莎琳庭園大飯店

友善環境設施-硬體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固定式斜坡 活動式斜坡板 升降平台

坡道及扶手 固定式 活動式斜坡板

升降設備 點字 座 語音系統 座 操作盤 座

公共廁所 間 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地面防滑材料 深度及寬度大於二公尺

其他設施 便盆椅 洗澡椅 備用輪椅

行動不便停車位 寬度3.3公尺以上 格 寬度3.3公尺以下 格

自行車友善旅宿 否 是 3

其他相關事宜—台電協助用戶自主節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把脈 節電無礙

協助用戶自主節電



1. 台電公司運用智慧電表資料分析與簡易診斷問卷，協助高壓以上用戶自主節電管理、掌握用電情況及盤點可行之節電潛力。
2. 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主動進行節電訪視，用戶免申請；高壓用戶欲洽詢本服務撥打**免付費1911**客服專線，安排洽訪。

推廣需量反應措施



1. 運用用電資料分析，提供各類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方案選用建議。
2. 介紹選用時間電價及提供移轉用電建議方式，協助用戶移轉夜尖峰用電。

訪視及服務內容

1 現場訪視

- ◆ 臨廠專業服務
- ◆ 電費相關諮詢
- ◆ 用電技術諮詢
- ◆ 節電相關諮詢

2 用電分析

- ◆ 用電量
- ◆ 功率因數
- ◆ 超約情況
- ◆ 用電負載

3 瞭解情況

- ◆ 用戶主要製程
- ◆ 廠內設備運作(含馬達、空調、照明及其他主要耗電設備)
- ◆ 能源管理系統(EMS)及自動功因調整器(APFR)裝置情形

4 建議措施

- ◆ 建議最適契約容量
- ◆ 推薦需量反應措施
- ◆ 提出節電改善建議及預估節電量

其他相關事宜—台電協助用戶自主節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

網址：<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hvcs>



用電基本資料

查詢基本資料、用電紀錄、電費紀錄、各時段最高需量及發生時間、契約容量異動歷史等資訊。



用電量分析

查詢用電圖表資料，包括「本日用電儀表板」、每「月」、每「週」、每「日」、每「小時」及每「15分鐘」，每小時負載圖形可加入比較日。



電價及需量反應試算

以歷史用電資料試算二段\三段式時間電價及批次生產時間電價，以及各項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電費扣減等。



電力報告書

每週Email寄送貴用戶週間用電量差異、用電負載分析及各時段用電比較等資料，並以視覺化圖表呈現，讓您快速掌握過去一週用電情形。



用電異常及預警通知

設定用電異常及超約警示通知條件，當用電情形達到所設定的條件時，系統將自動以Email及簡訊寄送通知，另可設定「深夜不通知」與「週六及離峰日不通知」。



每日負載型態分析

系統運用分群演算法分析後，提供貴用戶最近一年每日24小時負載型態，作為自主電能管理之參考。



設備用電占比分析

依所填具之用電設備容量、使用週期與時間等資料及參考年月，模擬分析主要設備用電情形。另配合各時段可用容量，模擬新增設備負載與實際負載疊加線。



更多功能

其他如**契約容量試算**、**負載預測**、**智慧推薦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模擬流動電費試算**等相關功能，請立即登入瞭解。

其他相關事宜—消防署公共場所（含觀光旅館）消防安全診斷表

廣告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診斷表 請逐項檢視您「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是否合格～並在 打 ，不合格者讓我們拒絕前往消費～

- 廣告看板不可遮蔽或妨礙緊急進口，及影響避難器具使用。
- 緊急進口不可封閉，並應設有緊急進口標示。
- 隔間牆不可拆除。
- 避難器具（緩降機、避難梯或救助袋）設置處所之開口須能輕易開啟。
- 配管及管道間的縫隙必須以不燃材料填塞緊密。
- 應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並有專人負責管理門禁。
- 走廊、通道及轉彎處應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應設出口標示燈，並保持明亮。
- 教導員工熟悉滅火器位置及操作要領。
- 滅火器應放於明顯易取之處所，外觀無鏽蝕，壓力指針須在壓力正常範圍內。
- 火警受信總機須有專人監視管理，若有異常時應檢查，並和消防隊保持橫向聯繫。
- 應有兩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 機車停放應遠離營業場所出入口，並注意可疑人物，以防縱火。

- 室內消防栓之標示燈須保持明亮，火警發信機按鈕應有保護板。
- 入口明顯處所及包廂內應懸掛張貼逃生避難圖。
- 通道及包廂內應有火警探測器、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燈。
- 室內消防栓應有兩條水帶及一支瞄子且應吊掛整齊。
- 設有防火管理人之場所，應訂有消防防護計畫，組成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
- 地毯、窗簾、布幕等室內裝飾飾材，應使用附有標示之防焰物品。
- 應委託專業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 安全梯（通道）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造成避難之障礙。
- 電扶梯四圍及防火捲門下方不可放置物品。
- 防火門平常應保持關閉狀態，但切勿上鎖。

公共場所消費安全小叮嚀

- 避難通道應暢通
- 逃生設備要知曉
- 消防設備功能應正常
- 避難路徑存心中
- 拒絕進入不安全場所
- 單一出口很危險
- 安全場所消費有保障
- 災時聽從引導莫慌張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http://www.nfa.gov.tw>

其他相關事宜—職業安全宣導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全國免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您要幫我幫您)

職場要健康 大家一起來



- ▶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指導
- ▶ 工傷病請假時間之評估
- ▶ 何時回復工作之評估
- ▶ 工作是否影響健康之諮詢

勞工

企業

-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
- ▶ 職場危害評估及健康指導
- ▶ 職業傷病危害諮詢與評估轉介
- ▶ 適性選配工及職務再設計
- ▶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諮詢



北區

(02)2299-0501

中區

(04)2350-1501

南區

(06)505-51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其他相關事宜－職業安全宣導

旅宿業勞工健康服務手冊

- 旅宿業作業型態多元，工作中潛藏多種的危害，如油煙、噪音、高溫、低溫、肌肉骨骼疾病等相關危害，工作環境可能導致被切、割、擦傷、火災、聽力損失、與高溫、低溫接觸等職業傷害。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請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編撰「旅宿業勞工健康服務手冊」，歡迎旅宿業企業夥伴下載手冊。
(<https://www.coapre.org.tw/tw/resources-download-content/009e22Ac9641>)；另錄製相關影片已上架於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Youtube官方頻道(連結：<https://youtu.be/CjMXNBCdIM4>)，歡迎點閱觀看，一同檢視相關作業風險，採取適宜預防措施，營造職場環境的健康與舒適，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文化。